

中共泡子镇委员会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泡子镇党委进行了巡察。9 月 8 日,市委巡察组向泡子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泡子镇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是强化认识,把握政治要求。泡子镇党委把巡察反馈意见作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一次“整体把脉”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一次“集中问诊”,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解决“顽症”“痼疾”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在市委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整改责任。市委巡察意见反馈以来,镇党委通过中心组学习、巡察整改工作调度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认识,打牢整改思想基础。同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是加强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直接领导、推动,就整改方案制定、整改工作推进、重难点问题整改等召开推进会、调度会 6 次。镇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认领市委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问题,并亲自盯、亲自抓、亲自落实,就抓好巡察整改提出明确要求,跟进督促落实。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贯彻整改工作要求,分解整改任务,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

三是精准施策,推进整改落实。根据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形成了《泡子镇党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泡委发(2023)51 号),逐一落实整改,对能够立行立改的事项,实行逐项销号,整改到位。对属于长期性的整改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倒逼进度,确保巡察整改问题一个不落、按时完成、见底清零。

四是统筹协调,注重标本兼治。镇党委严格贯彻巡察工作要求,坚持把点上问题与面上共性问题相结合,把问题解决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把眼前整改任务与长远制度安排相结合,从“面”上挖掘“根”上的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泡子镇“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实施细则》《泡子镇党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泡子镇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泡子镇“六步工作法”实施细则》等制度性规范文件,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有力彰显了巡察整改成果。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存在差距的整改落实情况

1.学习不深入,学用结合不紧密方面。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0 月 19 日镇党委会上进一步传达了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班子成员撰写了学习体会。二是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分别组织镇、村专题学习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三是以党建为引领,结合全镇实际,制定了《泡子镇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泡委发(2023)58 号)。四是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2024 年 10 月 9 日制定了《关于建立泡子镇学习制度的通知》,2024 年 10 月末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环境整治措施不完善,长效机制缺乏方面

(1)监管缺口。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与蔡波村屯环境治理维护队终止合同,第四季度全镇卫生环境治理与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10 月 28 日,镇政府已与蔡波村屯环境治理维护队终止合同,并成立由主管副镇长牵头组成的验收小组,在对环境治理成果进行验收的基础上拨付了前三季度环境整治资金。二是 2023 年 10 月 28 日,镇政府按季度与泡子镇国有公司(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村屯卫生环境治理承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和要求。三是成立了由主管副镇长任组长的村屯环境整治考核组,严格按照农村卫生环境治理运行维护承包协议书中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经镇党委会议审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环境整治资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发动群众不够,长效机制缺乏。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5 月份开始,共张贴 65 份宣传标语、在 15 个村(社区)微信群发布了 90 条信息,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活动。二是 2023 年 7 月 17 日,建立了《泡子镇乡村保洁员管理办法》,夯实保洁员责任,并先行试点已经在怒河土村率先打造“道德储蓄银行”,用好党员积分管理、引导党员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整治。三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制定了《泡子镇人居环境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泡政发(2023)21 号),切实将集中治理与日常维护有效结合,对于反复发现的问题点位做到专人负责,确保问题点位不反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社会治理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及成效:镇党委高度重视信访问题推拖不办,群众利益受损不管问题。一是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利益诉求。相关部门已与当事人积极沟通,并取得了当事人的理解,解决了群众诉求。二是镇党委责成党委副书记和党委政法委员分别与相关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谈话,提高村党支部政治站位,忠诚履职,夯实维护群众利益责任。三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制定了《泡子镇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方案》(泡委发(2023)54 号),明确排查化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属地属事责任,加强监督考核,促进信访矛盾案件的化解。四是践行“浦江经验”,发挥基层治理网格员作用,深入推进“周一大接访”机制,

变群众上访为主动接访、约访,及时解决群众信访诉求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的整改落实情况

1.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方面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镇党委会议讨论研究,结合全镇实际,制定印发了《泡子镇党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泡委发(2023)60 号)。二是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泡子镇党委 2024 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的专题内容,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典型案例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纪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三是 2023 年 11 月 10 日,镇党委(扩大)会议上进一步传达了学习了县纪委于 2022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进基层活动的实施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镇党政班子成员和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了警示教育培训,各村(社区)都分别于 2023 年 9 月份开始开展了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活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我镇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组织机关人员和各村书记到北镇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004 年 8 月 5 日组织观看《严明党纪 警钟长鸣》《蝇殇》警示教育片。四是 2023 年度的镇党政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严格由镇党委书记审核,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分管领域报告巡察整改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一岗双责”没有很好落实。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镇党委书记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镇党委(扩大)会议上带头深刻剖析了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全体班子成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谈话,指导和督促了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二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制定了《泡子镇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泡委发(2023)53 号),分管领导分别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了廉政谈话。三是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2021 年度述职述廉报告有 3 人未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镇班子 1 名成员 2020 至 2022 年度均未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镇党委书记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体谈话,明确要求各班子成员在 2023 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全面准确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并强调,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要本着对自己负责、对干部负责、对组织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全镇发展负责的态度,把自己肩负的责任履行到位,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对“四种形态”学习不够,理解不深,把握不准。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0 月 31 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二是镇纪委书记、纪委委员进一步学习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更好地运用“第一种形态”,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严肃起来。三是 2023 年 11 月 1 日,镇党委书记在党委(扩大)会议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了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四种形态”,不越“红线”、不碰“底线”。同时,党委书记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镇纪委对

于出现的违纪苗头或轻微违纪,及时开展约谈,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方面。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全镇机关干部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酒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身边事身边人强化教育效果,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为戒,强化镇、村党员干部廉政意识。二是针对水库案件,镇党委书记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党委)扩大会议上进行认真剖析,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全镇党员干部管理。同时要求镇纪委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力度,切实做好对苗头性问题的提醒监督。三是镇党委认真讨论研究并结合我镇实际,2023 年 10 月 8 日制定了《泡子镇党委警示教育工作方案》(泡委发(2023)46 号),压紧压实全镇党员干部党风廉政责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对“民主定事”制度实施缺乏有效监管方面

未严格执行“民主定事”制度即“六步工作法”。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6 月 29 日制定《泡子镇“六步工作法”实施细则(试行)》(泡委发(2023)33 号)。二是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各村书记、农经员学习《阜蒙县实施“六步工作法”暂行办法》《泡子镇“六步工作法”实施细则(试行)》(泡委发(2023)33 号)。三是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对各村财务人员的培训,由主管副镇长解读《泡子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严格按财务制度规范记账。四是镇党委责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分别对分管副镇长和相关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谈话,进一步夯实了“民主定事”责任和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党的建设薄弱的整改落实情况

1.“三重一大”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方面。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完善《泡子镇“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实施细则》(泡委发(2023)55 号),进一步规范决策范围、决策方式、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镇政府 3 万元以上(包括 3 万元)资金支出由镇党委会议研究后使用。同时规定凡涉及全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经镇党委会议集体作出决定。二是针对巡察组指出的“2021 年 2 月,发放苜蓿肉牛补助资金,镇党委没有集体研究”问题,镇政府分管领导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镇党委(扩大)会议上进行了情况说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组织生活不严肃方面

(1)支部生活不规范、有缺失。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 2023 年 10 月 16 日,镇机关支部组织机关党员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过好党内政治生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镇机关支部制定并完善了《泡子镇机关党支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意见》,镇机关党支部严格按照通知内容,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三是镇党委书记与镇机关支部书记进行了谈话,要求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保证参会人数、会议质量。 (下转四版)